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闸执字第251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静安支行(原名上海银行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负责人,行长。

委托代理人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执行人唐,女,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闸民二(商)初字第47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调解书规定履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唐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988号1层东部、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21号。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唐 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988 号 1 层东部、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 68 弄 21 号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原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长 全其鸣
执 行 员 程红东
代理执行员 张国樑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黄 菊